

证券代码：836772 证券简称：华宇教育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晓辉
- 会议列席人员：徐守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董事会审查，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

《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晓辉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刘晓辉先生将其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2,956,773.96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4,400,000.00 元的三分之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地址变更，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 32 号变更至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瑞山路以北，龙池路以东，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